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567號

原　　告　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榮同
訴訟代理人　黃正文
被　　告　蘇耀明
　　莫全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00 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頂洲江山大樓地下室車台保養廠商，在民國109 年11月27日定期保養時察覺8 、9 號車台油壓缸油封漏油已報價維修未獲置理，遲至110 年3 月19日才因嚴重滲油無法使用報修，經被告蘇耀明同意更換並要求於假日施工，9 號車台應負擔新品油封3,500 元，循環油及假日吊掛費用6,900 元，共10,400元。原告報價時不知被告莫全紅為9 號車台所有人，均係與被告蘇耀明接洽，故被告應連帶給付之，爰依兩造間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00元及自110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蘇耀明則以：9 號車台維修費用是由車主負擔，被告莫全紅是9 號車台所有人，但是被告蘇耀明在使用，有與被告莫全紅協議由被告蘇耀明負擔費用。被告蘇耀明不知道109

年11月27日定期維修有報價之情事，爾後因車台不能使用由原告維修，但費用應由8、9號車主共同分擔，且原告向其他車台車主收費較低，其更換零件經詢價根本沒有那麼貴，再者是原告表示缺料只能假日施工，況車台損壞是大樓管理員操作所致，不應由被告蘇耀明負擔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莫全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9號車台應分擔之費用應由被告蘇耀明負擔：

1.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01條、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係依與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契約關係為車台保養維護，對於各別車台費用則由車台所有人負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而9號車台所有人即被告莫全紅又與被告蘇耀明協議由被告蘇耀明負擔費用乙情，經被告蘇耀明於言詞辯論時所陳述，並經原告所同意（見本院卷第99頁），是依上引規定，可認原告已承認由第三人即被告蘇耀明負擔債務。再者，原告係向被告蘇耀明報價，有被告蘇耀明簽名確認之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7、89頁），原告亦自陳報價時不知道被告蘇耀明非車台所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足徵就9號車台維修及費用，係原告與被告蘇耀明達成合意，與被告莫全紅無涉，是以上引規定，應由被告蘇耀明負擔之，原告請求被告莫全紅給付無理由。

㈡維修費用應由8、9號車台共同負擔，9號車台應負擔費用為7,700元：

1.更換油封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此部分費用3,500元，並提出報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87頁）。上開報價單報價7,000元，實收金額為6,500元。惟經原告自陳此係優惠給8

號車台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且亦未增加被告蘇耀明負擔，並經被告蘇耀明簽名確認金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蘇耀明給付此部分費用3,500元應有理由。

2.循環油部分：原告雖主張109年報修未果；因8號車台是在上層，9號車台升上來後不放下去，所以造成提早漏油，即便9號車台每次都有放下去，還是會漏油，只是會延緩漏油，但長時間漏油之前有報修但被告不修，所以造成爆油，故應由被告負擔多數費用等語。惟原告亦自稱109年是通知管理室；通常情形都是平均分擔，但因為有上開所述特殊原因所以才由被告負擔全部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是依原告所述可知車台循環油原則上係由上下車台使用人共同負擔可見原告本能各別收費。且衡情上下車台所有人既願意購入此類型之停車位，上車台所有人本就能預期且應配合下車台所有人出入使用，由上下車台所有人共同負擔費用，尚屬合理。再依原告所述可知循環油本就會因使用而減少，要不能因提前減少即完全免除上車台即8號車台負擔義務，又本件所涉及之車台設置已久且老舊，原告非24小時監控車台使用情況，僅憑片面陳述判定提早漏油之原因，容有速斷。況原告在109年檢修時也未將通知8號車台車主及被告蘇耀明應及早修繕，自不能將延遲修繕導致爆油之結果歸責予被告蘇耀明；另8、9號車台就應共同負擔之費用如何分擔，係渠等間之法律關係，在未經渠等合意前，自不能由原告介入認定比例。是故8、9號車台所需之維修費用，仍應由8、9號車台共同負擔為是。準此，被告蘇耀明應負擔此部分費用為1,200元。

3.吊掛費用：原告主張係被告蘇耀明要求假日施工，並提出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9頁），觀諸上開報價單確係以假日估價並經被告蘇耀明簽名確認；被告蘇耀明辯稱係原告缺少零件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蘇耀明負擔假日吊掛費用，堪予採信。然平日吊掛費用3,000元本屬8、9號車台共同負擔，各半分擔1,500元

，被告蘇耀明負擔者應為額外之假日吊掛費用1,500 元。則被告蘇耀明應負擔之吊掛費用應為3,000元。

4.至被告蘇耀明辯稱其它車台費用沒那麼高云云，因各車台狀況不同，各時段物價亦不同，自無法援引計價；其另辯稱車台損壞係管理員造成乙情縱屬為真，亦係被告蘇耀明與管理員間之法律關係，無從取得向原告為減免或免除其應負擔之費用之權利。故被告蘇耀明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㈡遲延利息起算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原告自陳未約定給付期限，110 年7 月16日催款之存證信函遭退回，依上開規定，難認得自110 年4 月10日起計算之，應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蘇耀明給付原告7,700 元(油封3,500 元＋循環油1,200 元＋吊掛費3,000 元＝7,700 元)及自110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